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璞

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与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分配；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10名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茵地乐7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茵地乐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综合考虑，经审议同意公司放弃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关联董事梁丰先生、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以满足璞泰来技术经营发展需要，增资完成后璞泰来技术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